国华金如意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国华金如意两全保险(分红型)。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投保须知:

投保条件: (1) 投保人条件:

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投保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的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2)被保险人条件:

被保险人就是受本合同保障的人,凡投保时身体健康,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5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交费方式: 趸交、期交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

费,本合同终止。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无等待期。

如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我们按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与保单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其中, 具体比例如下:

身故时 到达年龄	比例
出生满 28 天至 17 周岁	100%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照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 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 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 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价值。

主要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 20%。固定收益资产方面,主要是按现金流匹配、久期匹配原则,以央票、政策性金融债为主,适当配置优质信用资产(企业债、公司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协议存款、集合信托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金融资产等);权益类资产方面,主要配置封闭式基金,适当配置开放式基金及优质股票,其中股票以一级市场为主。

保险费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我们支付保险费。如果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在每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之前支付对应各期的保险费。

红利及红利分配

1、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为利差、死差和费差,利差为因分红资产实际投资收益率高于评估利息率导致的盈余,死差为实际经验死亡率低于评估死亡率导致的盈余,费差是实际费用率低于预定费用率而产生的盈余。

2、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为现金红利,即红利分配后直接以现金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的方式。

3、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

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合同有效期内, 我们每年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 告知红利分配情况。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分配。

保单红利水平主要由分红保险当年实际经营结果、未来盈余预期和投保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决定。

4、红利实现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 (1) 现金领取;
- (2) 累积生息: 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在本合同终止或您申请时给付。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您享有的权益

1、犹豫期

从您首次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请您认真 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我们将会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也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日内,向您退还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本合同的保单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保示例

案例一:被保险人为40岁,男性,每年交费100000元,交费期1年。

保单年度末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保单价值	周年红利			累积红利		
休年中及不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00000	100000	0	160000	98083	0	1040	2079	0	1040	2079
2	0	100000	0	140000	101950	0	1070	2141	0	2141	4282
3	0	100000	0	140000	105973	0	1102	2204	0	3307	6615
4	0	100000	0	140000	110158	0	1134	2269	0	4541	9082
5	0	100000	114515	0	0	0	1168	2336	0	5845	11691

案例二:被保险人为40岁,男性,每年交费100000元,交费期2年。

保单年度末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保单价值	周年红利			累积红利		
休早中及木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00000	100000	0	160000	92677	0	981	1961	0	981	1961
2	100000	200000	0	280000	200931	0	2159	4319	0	3169	6339
3	0	200000	0	280000	208853	0	2172	4343	0	5437	10872
4	0	200000	0	280000	217095	0	2236	4471	0	7836	15669
5	0	200000	225673	0	0	0	2302	4603	0	10373	20742

案例三:被保险人为40岁,男性,每年交费100000元,交费期3年。

保单年度末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费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保单价值	周年红利			累积红利		
休年中及不	朔义体险负	系月体险负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00000	100000	0	160000	90546	0	980	1961	0	980	1961
2	100000	200000	0	280000	194143	0	2119	4237	0	3128	6257
3	100000	300000	0	420000	308752	0	3230	6461	0	6452	12906
4	0	300000	0	420000	320927	0	3305	6610	0	9951	19903
5	0	300000	333596	0	0	0	3402	6805	0	13651	27305

本公司重要声明:

- 1、以上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2、以上累积红利计算时假定年红利累积利率为3.0%,红利累积利率是非保证的,该累积利率由本公司每年宣布。
- 3、上述利益演示中的身故保险金假设身故发生在保单年度末,数据显示为给付满期金后的保险利益。
- 4、以上数据为四舍五入后的值,仅供参考。
- 5、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E